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*3629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6488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112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. 2-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
導執行成果 (4265808_11164885000_1_4265808_11164885000_1.pdf、
4265808_11164885000_1_4265808_11164885000_2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21日屏府消預字第11162397100號函暨
本府112年度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連繫當地消防分隊，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
料，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、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
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，強化學生防治一
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以維護
學生安全。
- 四、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
境。
- 五、若有學生於校外寄宿，請協請當地消防分隊共同訪視寄宿
場所，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，輔導改善。



- 六、協請當地消防分隊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。
- 七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資料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(網址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83>)，請貴校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學校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- 八、請貴校依據執行成果表(附件2)，將111年度相關執行成果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填報並逕寄承辦人信箱(a250847@oa.pthg.gov.tw)，另112年度執行成果於112年12月10日回復，以利後續彙整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